

股票简称：高升控股 股票代码：000971 公告编号：2018-101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0 日—2018 年 10 月 1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（绿地中心A座）A区10层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耀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04,861,9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406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5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72,9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861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2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隽溥、宋红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

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